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06强清46号之一

申请人:南京新日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4年8月9日裁定受理南京新日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组成该案清算组。

2024年10月15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对南京新日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全面调查后,没有接收到任何财产、财务资料,企业已经吊销无法联系;清算组未查询到公司名下财产。鉴于南京新日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无任何资产支付清算费用,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请求本院终结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现南京新日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人员下落不明,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南京新日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南京新日兴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嵇 娟
审 判 员 刘 超
审 判 员 王海洋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新雨